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1號

原告 謝光泰

被告 謝榮逸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提出下列資料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、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、1046地號、1046-1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。以及上開土地自109年至113年之歷年公告現值、申報地價。

(二)、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號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房屋稅籍證明書、最近一期房屋稅單。

(三)、原告主張其所有之1046-1地號土地遭被告占用約109.72平方公尺，按當地市場租金行情，回溯五年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預估為多少元？自114年1月份起，每月不當得利預估為多少元？

(四)、原告主張其所有之1044地號土地及其上167建號建物，遭被告占用應有部分1/2，按當地市場租金行情，回溯五年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預估為多少元？自114年1月份起，每月不當得利預估為多少元？

二、原告應依前開補正之資料，更正訴之聲明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

01 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
02 明。

03 二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拆除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
04 上之地上物並返還該土地、將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
05 土地上之同段167建號應有部分1/2騰空返還予原告，並均給
06 付自起訴起回溯五年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惟原告未提
07 出上開土地、建物之不動產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房屋稅籍資
08 料，且未於訴之聲明記載被告應給付之不當得利金額，致本
09 院無從核算訴訟標的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10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上開資料及
11 更正訴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麗芬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8 書記官 涂庭姍